海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诚信科技伦理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 | 申报或者承担项目名称、成果名称、论文名称等 | | |
| 负责人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其他人员 |  | | |

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诺，对相关填写涉及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，恪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，保证项目（成果）署名人员身份真实有效，并对参与项目（成果）知情同意，且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况：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申请书；

（二）编造研究过程，伪造、篡改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；

（三）违反署名规范，虚假署名、虚构合作者、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科研资格等；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；

（四）采取弄虚作假、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当方式获取项目、经费、奖励、荣誉等；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套取财政科研经费；

（五）故意重复发表论文、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（六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七）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；

（八）故意夸大研究基础、学术价值或科研成果的理论价值、社会经济效益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；

（九）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研活动管理合同约定义务；随意降低目标任务；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

（十）违背科研伦理规范、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与行为准则的行为；违反国家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；开展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科研活动；

（十一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日 期：